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調閱學生作業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加強學生作業之指導、達到學習效果，並供教師教學之參考。

二、實施辦法：

(一) 各科作業，每學期以調閱一次為原則。

(二) 各科作業分定期調閱及不定期調閱兩種。

1.定期調閱：每學期開學後第六週起，輪流調閱各年級同科之作業（調閱日期及科目依行事曆排定後公布）。

2.不定期調閱：每學期遇有特別情況時，得不定期抽調學年、班級、科目之作業。

(三) 各班按公布調閱時間，將作業依座號先後順序，整理妥當，並填妥「作業簿調閱紀錄表」，交到調閱地點查閱。

(四) 每科作業調閱後，於作業內頁最後習作之處，加蓋調閱印章。

(五) 調閱時將各班作業之優點及應改進事項，分別記載「作業簿調閱紀錄表」（如附件）中留教務處備查，同時填送回報單通知任課老師，俾便改進。

(六) 每次作業調閱完畢後，教學組彙送「作業簿調閱紀錄表」教務主任簽閱，再陳請校長核閱。

(七) 身心障礙學生作業抽查以抽離課程科目之作業與練習卷等為主要抽查簿本。

(八) 身心障礙學生作業抽查其餘未抽離科目之作業與習作，原則上與一般生完成相同範圍；如遇學習程度落差較大之身心障礙學生，該科目老師得依學生程度自行調整，作業或習作至少達到1/3完成度。

(九) 身心障礙學生作文抽查，原則上與一般生完成相同範圍；如遇學習程度落差較大之身心障礙學生，班級老師得依學生程度自行調整簡化減量，例如：作文字數減少或篇數減少等。

(十) 身心障礙學生聯絡簿抽查，同時繳交班上及樂學班之聯絡簿，以供審閱。

三、調閱日程及科目：

(一) 定期調閱：

抽查科目	週次	時間	抽查年級	抽查人數	調閱地點
國語習作	11	11/6~11/7	一~六年級	各班五位	創客教室
自然習作	11	11/6~11/7	三~六年級	各班五位	創客教室
生活習作	11	11/6~11/7	一~二年級	各班五位	創客教室
數學習作	11	11/6~11/7	一~六年級	各班五位	創客教室
社會習作	11	11/6~11/7	三~六年級	各班五位	創客教室
英語習作(含世博)	11	11/6~11/7	一~六年級	各班五位	創客教室
聯絡簿	11	11/6~11/7	一~六年級	各班五位	創客教室
作文	20	1/8-1/10	三~六年級	全班 每人至少四篇	創客教室

四、本辦法經校長，陳校長核可後正式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蘇昱慈

特教組長

特教組長 高珮瑄

校長

山豐國民小學 楊建華 校長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余伸洋

輔導主任

輔導室主任 邱蕙芳